桂教科研〔2021〕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广西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字〔2021〕12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高校做好2021年度提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2021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可通过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自治区教育厅具备提名资格，可提名高校推荐申报的优秀项目。

（二）请拟提名的高校按照要求，并认真研读《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及《通知》附件中的《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1年）》，严格按照各项要求，组织做好本校项目的申报、遴选和提名工作，学校须对推荐项目的所有材料严格把关。

（三）拟提名的各高校及项目完成人须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科研诚信和评审工作纪

律，所申报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造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要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二、提名和报送材料要求

2021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网络提名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提名。

1.管理员注册。根据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工作安排，广西科技奖励系统（http://stams.gxinfo.org）已重建，所有候选者、推荐高校管理员、评委专家均需重新注册帐号。请各高校按照系统管理要求登记单位信息，并指定报奖具体负责人员通过系统申请本单位《提名书》管理权。具体操作要求见附件2。

2.候选人填写《提名书》。请各高校指导拟提名项目组成员登录广西科技奖励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后，于6月20日—7月10日间在系统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拟通过我厅提名的项目，提名单位应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提名前公示。被提名项目的各完成单位、完成人或被提名人在申报前须先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将提名相关信息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7日），无异议或解除异议后，方可由第一完成单位向我厅提出提名申请。异议处理后已公示内容变更的，应再次公示。

4.向提名人提交《提名书》。各高校对本校作为第一候选单位项目进行审查确认不需再修改后，通过系统提交提名人。因自治区科技厅要求我厅对提名材料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为确保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拟通过我厅提名的项目应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提名材料提交我厅审查，逾期不予受理。对公示无异议或解除以后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予以修改。

5.网络初审。我厅组织对《提名书》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提名书填写及附件材料的提供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审查提名书中的内容简介和客观评价内容，拟写提名意见，根据学校的提名申请选定不超过两个提名奖励等级。网络初审不符合要求的，我厅将项目退回。项目完成单位（被提名人）补充修改后，可再次提交审核。

6.提交提名。我厅完成审核后，对提名项目进行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完成后在网上完成提名提交。

7.项目完成单位打印《提名书》。通过我厅网络审查后，完成单位打印提名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提名书，并签字盖章，整理装订整套材料（提名书主件及附件），送交我厅科研处。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被提名项目需提交纸质材料一式1份。纸质材料要求详见《通知》。各项目完成单位应于7月22日前提交纸质材料至我厅科研处，提交材料时须提供附件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

未尽事宜，各高校及候选人可加入候选者信息发布QQ群（群号：909671611）咨询，系统及业务问题可与自治区科技奖励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潘莉莉、0771—5305994（业务），罗维、0771—5302022（系统），劳 玲、0771—5302002，李 泉、0771—2802257（政策）。我厅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覃永毅、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902室。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字〔2021〕12号）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科技奖励系统账号注册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字〔202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6月 日